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82號

原告 孫語陽

輔助人 兼

訴訟代理人 黃榆淨

訴訟代理人 孫嫚徽

被告 吳靖縈

訴訟代理人 葉庭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原請求被告吳靖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司促卷第5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等語（潮簡卷第66頁）。核其所為，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於109年5月18日（受輔助宣告前）借款25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兩造並先後於當日及同月20日簽訂「借據」（下稱系爭約定）及「由借據衍伸(一)方案」（下稱系爭衍伸約定），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17日前償還系爭款項，如未如期償還，得分3年共36期分期償還，惟被告迄未清償，爰依系爭約定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縮減後訴之聲明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系爭款項乃原告自願贈予被告作為生活支出之費
02 用，系爭款項不用歸還，只是原告當時要求被告如不簽立系
03 爭約定，即不與被告交往。孰料交往一段時間後，原告反
04 悔，進而糾纏、虐待、毆打被告，致使被告無法工作而生
05 病，於分手後精神分裂，現於醫院治療中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18日簽立系爭約定，系爭約定載明
09 被告已收受25萬元，並應於同年6月17日前償還25萬元，嗣
10 於同年5月20日再簽立系爭衍伸約定，載明如被告未於同
11 年6月17日前償還，得分3年共36期分期償還等事實，業據其
12 提出系爭約定、系爭衍伸約定為佐（司促卷第7、9頁），被
13 告亦不爭執已收受系爭款項，及簽立系爭約定及系爭衍伸約
14 定等情（潮簡卷第66頁），堪信此部分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對於自己主
18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
19 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0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
21 項為消費借貸關係，業已提出系爭約定為證，被告亦不爭執
22 收受系爭款項，堪認已盡其舉證之責，被告既抗辯系爭款項
23 為贈與，依前揭說明，自應就其抗辯負舉證責任。

24 (三)然查，被告起稱系爭款項為原告贈與被告之生活費用、原告
25 承諾要養被告等語（潮簡卷第66頁），嗣經本院詢問被告既
26 有文創及直銷之工作，為何需要原告贈與系爭款項為生活開
27 銷時，改稱為贈送給被告做為文創工作資金之用等語（潮簡
28 卷第82頁），被告就贈與之原因供述前後不一，已屬有疑，
29 而就贈與一節，被告泛以原告口頭承諾為憑，沒有留下證據
30 等語（潮簡卷第33、82頁），然原告已否認贈與，是被告空
31 口所辯，已乏可採。則被告既未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款項為贈

01 與關係，則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為消費借貸契約，依系
02 爭約定之約定，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0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